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财规〔2024〕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财政厅、省林草局制定了《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计量、系统修复、严格控制的原则，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促进不占少占湿地、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推动湿地保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我省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收缴与使用管理

第四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前款所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第五条 占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湿地的，由省林草局征收湿地恢复费。

第六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如下：

（一）占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泥炭沼泽湿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缴纳标准的 3 倍执行。

第七条 省林草局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八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不得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公开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缴纳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等。

第十条 征收湿地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第十一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缴库科目为 103 类 02 款 26 项“湿地恢复费收入”，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省林草局提出退付申请。省林草局审核后，按规定向财政厅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湿地恢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

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湿地恢复费或者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湿地恢复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湿地恢复费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湿地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恢复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